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96,000,000 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96,000,000 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21,130,000 元。

預期虧損乃由於分佔位於德國的聯營公司之虧損增加所致，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影響該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營運。縱然如此，此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屬非現金項目，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影響。於計入此項目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此嚴峻經營環境下，其中國大陸的主體營運業務仍然錄得溢利約人民幣 14,000,000 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依然維持穩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刊發，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數字及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三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明河先生及溫吉堂先生；及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